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校第二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，提升學生修習之興趣與風氣。
- (二) 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競賽項目與地點

競賽項目	競賽地點	日期	備註
日語朗讀比賽	與比賽序號一同 公告於學校網頁	113 年 04 月 18 日(四) 10:00-12:00	※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 證供報到時核驗用
韓語朗讀比賽			
德語朗讀比賽			

四、競賽活動前置作業相關時間：

內容	日期	說明
公告實施計畫	113 年 03 月 07 日(四)	公告於學校網站
公告朗讀文章	113 年 03 月 21 日(四)	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朗讀篇目
報名截止日期	113 年 03 月 29 日(五) 17:00 前	參賽報名表暨切結書(如附件一)，經家長及任課老師核章後，親送至 <u>教務處高中教學組</u> 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公告比賽序號、場地	113 年 04 月 15 日(一)	公告報到時間與比賽序號於學校網頁

五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(二) 資格限制：每人僅限報名一項競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甲組	乙組
曾修習第二外國語(日語、德語、韓語)課程之學生，且未具乙組參賽條者。 高一第二外語班每班至少遴選 3 名參加。	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 1. 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德語系、韓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 2. 已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參賽語種之檢定測驗者。

六、報名與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項競賽皆分甲、乙兩組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注意資格規定。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名單或更換參賽組別；於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，則不得參賽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二)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 朗讀比賽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書籍、工具。可在題卷上用鉛筆加註記號，但繳回時需擦除乾淨。
- (四) 請參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，上臺全程不得報告班級、姓名。

七、 競賽方式

1. 朗讀篇目：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指定之朗讀篇目。
2. 參賽學生依公告指定朗讀篇目按組別抽籤一篇參賽。
3. 採現場抽題方式決定，每一參賽者於比賽前 6 分鐘抽題。
4. 參賽時間：2 分鐘，以開始朗讀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朗讀時結束計時。朗讀開始後 1 分 30 秒時按一次鈴(約 2 秒)，朗讀達 2 分鐘時按二次鈴(每次約 2 秒)，參賽者應結束朗讀。

八、 評分標準

聲情(語氣、語情)：佔 50%

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佔 40%

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

九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每組最多以實際競賽人數前之 1/3 敘獎，唯以 6 人為上限(第一名壹位，優等五位，得不足額錄取)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第一名敘嘉獎兩次，其餘名次得敘嘉獎一次。評審結果如遇同分情形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、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(本表數量不足可至教務處領取)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外語學藝競賽報名表暨切結書

姓名： _____ 指導老師姓名： _____

班級： _____ 座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報名項目：(每人僅限報名一項競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)

甲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語朗讀	甲組比賽，保證沒有乙組參賽條件。
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語 乙組朗讀比賽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韓語系、德語系、法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1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檢定測驗者。	

如有需求，本人可提供以上相關證明，若有不實情形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參與競賽學生簽名： _____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指導老師或導師簽名： _____

※ 本表單於期限內(參照簡章)，經家長及任課老師簽章後，親送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協助行政鄭博仁老師，逾期恕不受理。